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
被　　告　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經平
被　　告　鄭仁昇
　　楊青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01,076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鄭仁昇、楊青佩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達智公司）前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邀同被告鄭仁昇、楊青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，並簽訂授信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連帶保證書，約定自借款日（108 年5 月15日）起以1 個月為1 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但月付金依年金法以180 期為基礎，剩餘本息最後1 期償還，利息按原告牌告1 年期一般定存固定利率加1.655 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7 %），遲延給付時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，超過6 個月者

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達智公司自108 年12月1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嗣被告達智公司雖於108 年12月27日還款406,237 元，惟經抵充利息60,808元及本金345,429 元後，被告達智公司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達智公司：被告達智公司前董事長鄭仁昇不應借此筆款項，鄭仁昇對公司有違背委任義務情形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鄭仁昇、楊青佩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、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表等件影本附卷為憑（北院卷第11至17頁，訴字卷第27、29頁），而被告鄭仁昇、楊青佩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達智公司所辯，應屬其與鄭仁昇間內部關係，不能對抗原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